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抗字第291號

抗　告　人　鄭冠銘
相　對　人　冠煒鋼鐵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李嘉苓律師
相　對　人　鄭冠良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7年9月3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聲字第182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選任李嘉苓律師為相對人冠煒鋼鐵有限公司於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民國一0七年度重訴字第二四0號清償債務事件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相對人鄭冠良於原審起訴主張：伊為相對人冠煒鋼鐵有限公司（下稱冠煒公司）之負責人，因擔任冠煒公司向台灣銀行借款之連帶保證人，經台灣銀行聲請拍賣伊名下不動產以清償冠煒公司負欠之借款債務，依民法第281條第1項規定，伊得請求冠煒公司給付新台幣（下同）700萬元本息、抗告人給付100萬元本息。而伊對冠煒公司所為上開請求，與冠煒公司間有利害衝突，不能行使冠煒公司法定代理人之職權，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請求為冠煒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經原審裁定選任鄭冠良之兄弟鄭冠洲為特別代理人。抗告人（即冠煒公司股東之一）不服，提起抗告。

二、抗告意旨略以：鄭冠洲並非冠煒公司之股東，且前涉及偽造與冠煒公司相關之文書，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並不適任冠煒公司之特別代理人等語。

三、按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最多置董事三人，應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股東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股東間互推一人代理之，此為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2項所明定。又按，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㈠冠煒公司登記之股東有6人，即鄭冠良、抗告人、鄭吳金女（93年8月28日歿）、鄭秀足、鄭惠月、張鄭美容，鄭冠良為董事各情，有該公司變更登記表、戶籍謄本在卷可稽（原審卷第15-16、32頁）。鄭冠良訴請冠煒公司給付700萬元本息，與冠煒公司間有利益衝突，而屬因故不能行使董事職權。鄭冠良具狀陳報其並無指定代理人，股東間亦未互推一人代理（見原審卷第14頁）；經原審就此函詢股東鄭秀足、鄭惠月、張鄭美容，亦未據其等具狀為相異之陳述（原審卷第18、26、41-43頁）。由是，足認冠煒公司並無法定代理人代行訴訟，則鄭冠良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請求為冠煒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自有所據。

㈡其次，抗告人因與鄭冠良均任冠煒公司之連帶保證人，經鄭冠良於本件一併請求其就已償之連帶保證債務，分擔清償之責，而與冠煒公司亦有利害關係存在，自不適於本件訴訟擔任冠煒公司之特別代理人。又冠煒公司與本件訴訟無利益衝突之股東鄭秀足、鄭惠月、張鄭美容，均具狀表明無擔任特別代理人之意願（本院卷第57-59頁）。再者，鄭冠洲並非冠煒公司之股東，前於93年間曾偽造抗告人之股東同意書，以辦理冠煒公司遷址及修改章程等事宜，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有原審法院刑事庭104年度簡字第5368號判決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1-15頁）。以其曾有未經授權而任意處理冠煒公司之作為，客觀上難認其能忠實處理冠煒公司之訴訟事務，而不宜擔任冠煒公司特別代理人。

㈢本院綜衡上情，並審酌李嘉苓律師為法律專業人士，就冠煒公司本件受訴分擔已償之連帶債務，充足勝任冠煒公司之特別代理人，且有受任意願，有社團法人高雄市律師公會107年11月27日高律誠文字第83號函、本院電話紀錄在卷可憑（

本院卷第48-49、60頁），自屬適任。故認選任李嘉苓律師為冠煒公司本件訴訟之特別代理人，方屬妥適。

四、綜上，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求為廢棄，尚屬有理由。故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改為裁定如主文所示。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4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國川

法　　官　黃宏欽

法　　官　甯　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4　　日

書　記　官　許珈綺

附註：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